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主体。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二十四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 (一) 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 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二十) 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前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如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并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除提供担保或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实际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上所称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股东大会提案：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

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二天通知。

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二天的间隔期。

第五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

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十条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同意接受提名；
-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监事会的书面材料。

（四）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六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大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七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七十一条 与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三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十七条 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

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

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以及因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一般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规则中规定的第二十八条的担保事项；
- (五) 本规则中规定的第二十九条的交易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不少于 10 年。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

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规则的制订、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